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2年9月5日，发行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3年；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的股东共2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558,94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96,324,057股）的2.6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4、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正处于赎回实施期，公司股份总数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提示性公告所载公司股份总数及变动情况系基于截至2025年8月20日的股份情况进行初步测算，未考虑2025年8月20日之后可转债转股等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7号）核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00股，并于202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SZAA50305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至2025年8月20日，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股份总数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总股份数（股）
2023年2月24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	+1,860,639	81,860,639
2023年10月17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	+433,000	82,293,639
2024年3月20日	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109,295	82,184,344
2024年7月18日	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45,000	82,139,344
2025年1月16日	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143,207	81,996,137
2025年5月12日	回购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	−1,386,126	80,610,011
2024年6月28日−2025年8月20日	可转债转股导致股份总数增加	+15,714,046	96,324,057

注：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共计18,264,045股。公司遵照相关规定，优先使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的股份（2,549,999股）满足可转债转股需求，其余部分使用新增股份，由此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增加15,714,046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759,290股，为首发前限售股和高管锁定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王君艺，共计2名。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企业所持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4、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企业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5、本企业如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6、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王君艺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人将切实履行相关责任，不得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本人如违反前述持股承诺进行减持的，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58,940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8月20日总股本（96,324,057股）的2.6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	王君艺	158,940	158,940	158,940
合计		2,558,940	2,558,940	2,558,940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3、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59,290	23.63%	−2,558,940	20,200,350	20.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64,767	76.37%	+2,558,940	76,123,707	79.03%
股份总数	96,324,057	100.00%	0	96,324,057	100.00%

注：1、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2025年8月20日收市后公司股本结构数据作出的测算。

2、因公司可转债正处于赎回实施期，公司股份总数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本表所载公司股份总数及变动情况系基于截至2025年8月2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作出的初步测算，未考虑2025年8月20日之后可转债转股等导致的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 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所涉拍卖标的为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申请对富康矿业所持青海锦泰15%股权进行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23日10时至2025年8月24日10时止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该拍卖标的进行了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结果为流拍。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拍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还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通过网络查询获悉，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富康矿业持有青海锦泰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36.6421万元（当前折合持股比例为15%）的股权。

议价价格：600,000,000元；二拍起拍价：432,000,000元；保证金：50,000,000元；加价幅度：2,000,000元。

2、拍卖时间：2025年9月17日10时至2025年9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

二、被拍卖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3、成立时间：2004年1月17日

4、注册资本：202,442,889.00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海西州德令哈市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6、主营业务：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拍卖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一是参照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转让锦泰钾肥部分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062）载明的青海锦泰10%股权的交易定价；二是参照（2024）青28执94号执行案件中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变卖公告中所载的青海锦泰1%股权市场价。在此明确，起拍价是拍卖的起始标准，不等同于该部分股权的实际价值。

基于上述参考价，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议后确定在青海锦泰整体股权价值人民币40亿元的基础上，结合本次15%的股权拍卖比例，以该整体股权价值的90%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即人民币5.4亿元（计算方式：40亿元*90%*15%）。

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第一次拍卖流拍价格人民币5.4亿元的80%，即人民币4.32亿元（计算方式：5.4亿元*80%）。

本次拍卖定价遵循了科学合理的原则与程序，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四、本次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经综合评估与分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若拍卖顺利完成，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增强资产的稳健性与增值潜力；同时，也能为公司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进而为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基础。本次拍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需以拍卖最终完成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的拍卖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经办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壹通佳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34.7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26.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7,417.7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1,708.25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10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近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壹通佳悦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前述主体已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1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86011110001717951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2	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		86011110001739153	

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是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银行，根据银行内部管理要求由其所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外用印，因此，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监管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1717951，截至2025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雨辰、石颖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当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6011110001739153，截至2025年8月1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乙方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升级扩容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__/__个月。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欧雨辰、石颖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甲方、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乙丙三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乙丙三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应当提交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0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8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最近一期经审计（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3.68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3.68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的金额在一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69668956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13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11-27

营业期限：2009-11-27至2039-11-26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劲松路3号中泰广场写字楼A厅8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用杀虫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鲜蛋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外卖递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931,194,312.33元	865,930,264.13元
负债总额	704,794,598.87元	637,181,239.96元
净资产	226,399,713.46元	228,749,024.17元

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山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山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2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4,377.92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6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 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持有公司股份19,672,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10%；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富华"）持有公司股份7,05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67%；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胡庆余堂"）持有公司股份4,614,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10%；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火炬"）持有公司股份3,91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34%；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持有公司股份2,22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35%；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新锐"）持有公司股份480,0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40%。华睿盛银、诸暨富华、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火炬、华睿嘉银、华睿新锐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65,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495%。

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公司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6,490,3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2、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8月29日，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48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89%。股东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1,48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495%减少至4.8505%；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
持股数量	19,672,145股
持股比例	3.03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672,145股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
持股数量	7,052,900股
持股比例	1.08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52,900股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
持股数量	4,614,693股
持股比例	0.7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14,693股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
持股数量	3,916,087股
持股比例	0.6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16,087股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
持股数量	2,229,300股
持股比例	0.34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29,300股

注：上表所列IPO前取得股份数量包含减持主体于IPO前取得的股份数量及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